

國立臺東大學自我評鑑作業要點

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(86.09.11)

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修正通過(91.06.13)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修正通過第 1, 3, 4, 6, 7, 8, 9, 10 條(95.06.08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修正 (111.03.17)

一、本校為提升整體學術研究、教學、推廣服務、校務行政等品質與水準，協助各單位之發展並增進辦學績效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臺教高字第 106005234 號函示，訂定自我評鑑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）。

二、為執行各單位評鑑之工作，本校成立校務評鑑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。

三、校務評鑑委員會委員九至十一人，其中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五人，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准後組成之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行政副校長為副召集人，負責推動、規劃和督導各單位之評鑑作業。

校務評鑑委會除對相關單位作外部評鑑外，同時對校本身作自我評鑑。本校以每六年實行評鑑為原則，或配合教育部評鑑時程辦理。

四、系所評鑑分為委託辦理及自行辦理二種方式：

(一)委託辦理：由學校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或其他國際認證機構辦理品質保證認可，認可結果以六年為一週期，分為「通過-效期六年」、「通過-效期三年」及「重新審查」三種。

(二)自行辦理：由學校自行辦理系所辦學成果之檢視展望與評核建議，評核結果沒有傳統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的決議，僅提供評核建議供參考。

五、校務評鑑參考指標及系所品保參考項目內容：

(一)校務評鑑參考指標：

1.校務治理與經營。

2.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。

3.學生學習與成效。

4.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。

(二)系所品保參考項目：

1.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。

2.教師與教學。

3.學生與學習。

六、評鑑結果之執行：

(一)評鑑結果應予公布，並送各受評單位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。

(二)受評單位對總評表所提待改進之具體建議，應即予採行，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，應列舉具體理由，以書面向校評鑑委員會說明。

(三)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調整招生人數、資源分配及規劃校務發展之重點。

七、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核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東大學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本校為提升整體學術研究、教學、推廣服務、校務行政等品質與水準，協助各單位之發展並增進辦學績效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<u>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5234 號函示</u>，訂定自我評鑑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）。</p>	<p>一、本校為提升整體學術研究、教學、推廣服務、校務行政等品質與水準，協助各單位之發展並增進辦學績效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，訂定自我評鑑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）。</p>	<p>新增教育部函示。</p>
<p>二、為執行各單位評鑑之工作，本校成立校<u>務</u>評鑑委員會及<u>相關委員會</u>。</p>	<p>二、為執行各單位評鑑之工作，本校成立校評鑑委員會及<u>單位評鑑委員會</u>。</p>	<p>修正單位評鑑委員會為相關委員會。</p>
<p>三、校<u>務</u>評鑑委員會委員九至十一人，其中校外專家學者<u>二</u>至五人，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准後組成之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<u>行政</u>副校長為副召集人，負責推動、規劃和督導各單位之評鑑作業。 校<u>務</u>評鑑委會除對各<u>相關</u>單位作外部評鑑外，同時對校本身作自我評鑑。本校以每<u>六</u>年實行評鑑為原則，或配合教育部評鑑時程辦理。</p>	<p>三、校評鑑委員會委員九至十一人，其中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，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准後組成之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為副召集人，負責推動、規劃和督導各單位之評鑑作業。 校評鑑委會除對各<u>一級</u>單位作外部評鑑外，同時對校本身作自我評鑑。本校以每<u>五</u>年<u>定期</u>實行評鑑為原則，<u>於各單位皆受過評鑑之後</u>或配合教育部評鑑時程辦理。</p>	<p>1. 調整校外專家學者<u>二</u>至五人。 2. 明訂行政副校長為副召集人。 3. 評鑑週期以六年為原則。</p>
<p>四、<u>系所評鑑分為委託辦理及自行辦理二種方式：</u> <u>(一)委託辦理：由學校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或其他國際認證機構辦理品質保證認可，認可結果以六年為一週期，分為「通過-效期六年」、「通過-效期三年」及「重新審查」三種。</u> <u>(二)自行辦理：由學校自行辦理系所辦學成果之檢視展望與評核建</u></p>	<p>四、單位評鑑委員會之組成： (一)行政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五人，其中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，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准後組成之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。 (二)系所評鑑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，其中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，由各學院簽請校長核准後組成之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 (三)學院評鑑委員會委員七至九人，其中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人，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准後組成之，校長為召集人。</p>	<p>僅規定系所評鑑方式，刪除行政單位評鑑、學院評鑑及研究中心評鑑內容。</p>

<p><u>議，評核結果沒有傳統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的決議，僅提供評核建議供參考。</u></p>	<p>(四)研究中心之評鑑依本校「各研究中心評鑑要點」辦理。</p>	
	<p>五、各單位之評鑑以每隔三至五年一次為原則，評鑑時除資料審查外並須作實地訪查，受評單位之主管須迴避擔任當次評鑑之評鑑委員。</p> <p>本校各學術單位成立滿二年者開始自我評鑑，於每年十月至十一月進行評鑑，評鑑資料以前二學年度為依據。(評鑑時程及流程如附圖)</p> <p>評鑑工作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。</p>	<p>刪除</p>

<p><u>五、校務評鑑參考指標及系所品保參考項目內容：</u></p> <p><u>(一)校務評鑑參考指標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u>1. 校務治理與經營。</u> <u>2.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。</u> <u>3. 學生學習與成效。</u> <u>4.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。</u> <p><u>(二)系所品保參考項目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u>1. 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。</u> <u>2. 教師與教學。</u> <u>3. 學生與學習。</u> 	<p>六、各單位評鑑項目就其單位性質，包括下列項目之全部或部份：</p> <p>(一)校務質性評鑑指標(評鑑內容另訂之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學特色：校務發展情形、校務評鑑/自我評鑑、學校重要辦學特色、其他有助於說明辦學特色之相關指標。 2. 教學資源：教學資源、其他有助於說明教學資源之相關指標。 3. 國際化程度：國際化程度、其他有助於說明國際化程度之相關指標。 4. 推廣服務：推廣服務、其他有助於說明推廣服務之相關指標。 5. 訓輔：訓輔、其他有助於說明訓輔之相關指標。 6. 通識教育：通識教育、其他有助於說明通識教育之相關指標。 7. 行政支援：一般行政、財務會計、其他有助於說明行政支援之相關指標。 <p>(二)校務量化評鑑指標(評鑑內容另訂之)</p> <p>(三)學院質性評鑑指標。(評鑑內容另訂之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師資：師資、其他有助於說明師資之相關指標。 2. 課程：課程與教學、其他有助於說明教學特色之相關指標。 3. 研究：研究、其他有助於說明研究特色之相關指標。 4. 推廣服務：推廣服務、其他有助於說明推廣服務之相關指標。 <p>(四)系所質性評鑑指標。(評鑑內容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訂標準為依據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。 2.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。 3.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。 4. 研究與專業表現。 5. 畢業生學習表現。 <p>(五)學院、系所量化評鑑指標。(評鑑內容另訂之)</p>	<p>校務評鑑指標及系所品保項目僅供參考，依教育部實際評鑑內容適當調整。</p>
	<p>七、校及單位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：</p> <p>(一)評鑑中心評鑑本校當年之學期初即組成校評鑑委員會，於評鑑中</p>	<p>刪除</p>

	<p>心實際訪評日期兩個月前，完成各項自我評鑑作業。</p> <p>(二)校評鑑委員會於當年十月底前，提出下一學年擬辦理之評鑑計畫與時程，並通知受評單位。</p> <p>(三)各評鑑委員會應於接受訪評日期前三個月成立。</p> <p>(四)受評單位於訪評日期前兩個月，依照校評鑑委員會核定之表格將評鑑資料報校，由研究發展處送請評鑑委員審閱。</p> <p>(五)評鑑委員訪評之步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聽取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單位報告說明、視察館舍設備、教學及研究狀況，與教職員、學生，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。 2. 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，完成訪問評鑑表，並於訪評結束前與相關行政主管舉行座談，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口頭報告。 3. 評鑑委員於結束訪評後一個月內，向校評鑑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。 	
	<p>八、各系所、學院評鑑結果為量化與質性兩項分數之平均，評鑑結果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、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待改進，未達六十分者為未通過。</p>	<p>刪除</p>
<p><u>六</u>、評鑑結果之執行：</p> <p>(一)評鑑結果應予公布，並送各受評單位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。</p> <p>(二)受評單位對總評表所提待改進之具體建議，應即予採行，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，應列舉具體理由，以書面向校自我評鑑委員會說明。</p> <p>(三)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調整招生人數、資源分配及規劃校務發展之重點。</p>	<p>九、評鑑結果之執行：</p> <p>(一)評鑑結果應予公布，並送各受評單位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。</p> <p>(二)受評單位對總評表所提待改進之具體建議，應即予採行，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，應列舉具體理由，以書面向校自我評鑑委員會說明。</p> <p>(三)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調整招生人數、資源分配及規劃校務發展之重點。</p> <p>(四)評鑑結果為待改進之系所，隔年不得擴增招生名額及增設研究所；未通過者必須減招，兩者均須於次年再接受追蹤評鑑。</p> <p>(五)系所、學院接受評鑑連續兩次未達評鑑標準者，應依本校「各學術單位變更與調整作業辦法」提</p>	<p>點次調整並刪除部分內容。</p>

	出變更、轉型及整併計畫。	
	<p>十、評鑑結果優良補助： 經單位評鑑委員會初評，校級評鑑委員會複評，評鑑平均成績須達80分以上，學術及行政單各取前三名(無達80分以上之單位時，優良補助從缺)，予以特別補助業務費、設備費：第一名二十萬元、第二名十五萬元、第三名十萬元。 前項評鑑優良特別補助所需經費，由學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。</p>	刪除
<p><u>七</u>、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核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十一、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核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點次調整。